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郭庭好  
電 話：02-7736594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0074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登記結婚，聘任後婚假核予、天數計算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……」。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答客問」略以：「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婚假，如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結婚（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），而在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，再按比例計算出尚可請的婚假。」。
- 二、綜上，倘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，以其結婚事實發生時，非屬教師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，原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婚假。惟參酌公務人員上開規定，並基於獎勵教師結婚



\*1060000749\*

及生育之政策目的，初任教師於聘任前結婚（尚未具有教師身分期間），而在教師請假規則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，同意從寬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結婚日數，自結婚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（含例假日）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婚假，並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7-02-16  
11:01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